

柳州市柳东新区 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东审批环保字〔2025〕8号

关于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新建储能类产品喷粉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卓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新建储能类产品喷粉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柳东新区花岭片区 C-22 地块，总投资 1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属于扩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喷粉生产线 1 条、气泡袋生产线 1 条，主要生产设备为喷粉房、燃气燃烧机、热风柜、挤出机、成型辊、牵引辊、自动吸料机、三边封制袋机各 1 台/套，喷粉枪 2 套等。主要原辅材料为储能柜/盒半成品、热固性粉末涂料、低密度聚乙烯颗粒等。主要工艺为擦拭、喷塑、烘烤固化、吹膜、收卷、分切制膜、制袋等。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喷粉件（储能柜/盒）15 万件、气泡袋 256 吨。

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广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201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从环境保护角度

考虑，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东、西、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厂界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粉房及高温烤房采用密闭结构。烘干固化、吹膜废气分别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6m高排气筒（DA013、DA014）排放；经二级滤芯回收柜处理的喷粉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须确保项目DA013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标准；DA014的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标准；项目厂界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限值标准。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喷粉粉末收集后回

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收集、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五）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

三、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申报排污许可。工程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4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407-450211-07-02-256377

抄送：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国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柳州市柳东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14日印发

